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合約書(附件二)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　　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 一 條　乙方為辦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展覽名稱），向甲方借出藏品共計＿＿＿＿件（藏品明細表如附件）。

第 二 條　提借期間及展出地點：自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日止，展出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第 三 條　甲方同意出借時，□不收取借用費；□收取借用費新台幣＿＿＿＿元。前述之不收取借用費之條件，僅限於非營利之用途。

第 四 條　乙方不得典藏、轉借、出售借展文物，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有重製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
第 五 條　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（自借展藏品正式點交至歸還本館期間之全程保險）藝術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於提借遺物前，將保單乙份交予甲方收執。

第 六 條　乙方應負責提借及歸還藏品，並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理及負擔其費用；有關處理方式，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 七 條　提借期間，乙方應負責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於 24 小時內，通知甲方及保險公司，確認藏品狀況，並填具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」，藏品損壞者並須拍照存證，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損壞修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
第 八 條　藏品之損壞修復，由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；藏品之遺失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，並視情節之重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 九 條　乙方應於展覽標題、宣傳品及說明卡等文件資料，於適當明顯處標明本局字樣。

第 十 條　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提借之藏品。

第十一條　雙方如有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二條　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表人：局長　莊 秀 美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

電 話：03-3322592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